

臺南市 105 年度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5 年度「推廣校園正確用藥教育模式」計畫。
- (二)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學校師生與家長、藥師合作，共同創作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，以增進師生、家長與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知能。
- (二) 提昇師生正確安全用藥的生活技能，並能將正確觀念延伸至家庭。
- (三) 鼓勵學校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，針對家中常見的用藥迷思及錯誤用藥行為，發展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，推動正確用藥親職教育。
- (四) 透過親子短劇在學校與社區各項活動（如校慶園遊會、親子日等）及運用學校與社區媒體等播出，傳達正確用藥觀念給民眾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正確用藥南區資源中心~柳營奇美醫院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師生、家長（含志工）與藥師（生）組隊參加（不限個人或團體），若為團體參加，報名時請推派代表 1 人。
- (二) 演出人員：學生、家長（含志工）為必要演出人員。
- (三) 本市國小 36 班（含）以上，國中 24 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市立高中請務必組隊參加，其餘學校歡迎踴躍參加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作品主題：以「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」為主軸發揮（參考「正確使用指示藥與成藥」口語化教材，教材請於正確用藥數位資訊學習網或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）。親子短劇內容請各校參賽人員與藥師協同準備。

(二) 參賽人數：各組參賽人數不限。

(三) 比賽語言不限。

(四) 作品規範：

1. 每部作品以 5-8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，檔案類型可為 avi；wmv；mov。

2. 親子短劇類型、風格不限，以微電影方式拍攝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比重	項目內容
1. 主題適切性	35 分	內容正確、合宜，並能融入生活技能與親子共學理念。
2. 創新及組織表現	30 分	內容呼應主題、多元豐富（創新活潑）、結構完整
3. 表達及反應	25 分	表現自然、不做作，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（不限使用國語文），輔以配樂、呈現字幕。
4. 時間控制	10 分	5-8 分鐘為限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

七、作品收件日期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於 10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(二) 繳件明細：

A.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。

B. 親子短劇徵選【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】紙本 1 份。

C. 親子短劇劇本紙本 1 份。

D. 參賽光碟 1 份：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（光碟應內含作品影片檔/劇本文字檔/參賽報名表 Word 檔，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/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）。

(三) 入選作品擇優 3 至 6 件推薦參加全國決賽，由承辦學校將參與決賽的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（請注意著作權及專利權）。

(四) 收件地址：請逕寄仁光國小總務處（學校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舊

營里 117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我家藥健康親子短劇比賽。
如有疑問請撥(06)6523620#12 或網路電話：158040 詢問，
聯絡人：吳錦梅主任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參考全國賽模式不分組，屆時將依參賽隊數，依學制來分組評審，獎勵如下：

第 1 名（取 1 組）—頒發禮券 3,000 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第 2 名（取 4 組）—頒發禮券 1,500 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第 3 名（取 6 組）—頒發禮券 1,000 元，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優 勝（擇優錄取）—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。

(二)指導學生參賽獲前三名者之教師(1-2 名)，由各校依下列原則給予敘獎：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 2 次，第二、三名者各嘉獎 1 次，佳作者獎狀乙紙；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同項同組分獲各名次時，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；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由學校依上開原則核敘。代(理)課及實習教師、藥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以上者頒予獎狀乙張。

九、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的專家進行評審。

十一、活動注意事項

(一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
(二)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
(三)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

(四)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五)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

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
- (六)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七)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。郵寄過程、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。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八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九)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- (十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- (十一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※ 附件

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徵選活動報名表

收件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:					
學校名稱					
學校名稱英文翻譯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長度	分鐘				
參賽人員姓名及身分別：1=學生、2=家長、3=教師、4=藥師、5=其他 (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		
1	李小明				
英譯		英譯		英譯	
英譯		英譯		英譯	
英譯		英譯		英譯	
指導教師姓名			姓名英譯		
指導教師姓名			姓名英譯		
指導藥師姓名			姓名英譯		
主要聯絡人	姓名：				
	通訊電話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	E-mail：				
作品簡介 (500字內為原則)					
備註	※ 繳交內容：1.報名表、2.授權書、3.光碟，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、作品名稱 (內含作品檔、報名表 word 檔等相關資料)。 ※ 若同一學校投稿不同作品，請依作品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料。 ※ 凡報名參賽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				

「我家藥健康」親子短劇徵選活動
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：_____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05 年度「我家藥健康」短片徵選活動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代表人）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